# **排水管及配件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所需 U-PVC管件及配件 材料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单价 |
| 1 | 螺旋消音管 |  | 米 |  |
| 2 | 配套管件 |  |  |  |
|  | 伸缩节 |  | 个 |  |
|  | 管箍 |  | 个 |  |
|  | 直排雨水口 |  | 个 |  |
|  | 弯头 |  | 个 |  |
|  | 45度弯头 |  | 个 |  |
| 3 | 普通UPVC管材 |  | 米 |  |
| 4 | 配套管件 |  |  |  |
|  | 管箍 |  | 个 |  |
|  | 雨水口 |  | 个 |  |
|  | 雨水漏斗 |  | 个 |  |
|  | 弯头 |  | 个 |  |
|  | 45度弯头 |  | 个 |  |
|  | 顺水三通 |  | 个 |  |
|  | 弯头 |  | 个 |  |
|  | 地漏 |  | 个 |  |
|  | 橡胶止水环 |  | 个 |  |
|  | 护口 |  | 个 |  |
|  | 雨水漏斗卡 |  | 个 |  |
|  | 管卡 |  | 个 |  |
|  | 专用胶 |  | 桶 |  |
|  | UPVC管材 |  | 米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2.1 PVC内螺旋管材及管件必须满足《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内螺旋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94：2002）的要求。

2.2 PVC管材及管件必须满足《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工程技术规程》（CJJ/T29-98）的要求。管材及管件为国标产品。

2.3 管道内外表面应光滑、无气泡、裂纹、管壁均匀，色泽一致，直管挠度不得大于1%。管件造型应规矩、光滑、无毛刺。承口、插口配套、粘结剂是同一厂家配套产品。

2.4 厂商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技术文件。产品应有明显的商标标识。

2.5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无偿进行更换，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

2.6 如有争议、甲方有最终解释权。

###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及价格变更**

3.1 产品报价明细表见报价清单。

3.2 合同价款为乙方送至甲方          仓库落地价（并按要求码放整齐）。

3.3 单价一次包死，结算量按以验收合格实际使用数量为准。而且，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一旦签定，产品的单价就视为包括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及劳务，无论该杂项及劳务是否表明于本合同中。

3.4 由于甲方的要求对物资数量进行增减，单价按合同中的单价执行。

3.5 合同价的变化：无论市场价格上调或下调，均不予调整，由乙方承担市场风险。

### **第四条 产品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4.1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规格型号等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施工的              施工现场及负责在交货地卸车并码放整齐(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并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应保证所有运送到工地现场或仓库的一切材料均须有足够及安全牢固的包装和保护妥当，以防因运送或其他情况而受到损坏。所有包装用料均不会退回乙方。

### **第五条 交货时间**

5.1 乙方应按照下列方式完成整个供应要求：

5.1.1 乙方供应范围内的各种材料等应在各有关部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需要使用前预计足够时间（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运抵现场，以确保甲方负责施工的工程竣工期不会出现任何延误。

5.1.2 乙方必须配合工程之需用材料计划。虽然此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乙方仍须在该等修订后的计划时间内，以甲方可接受的次序方式及不致令甲方之工程竣工有所延误的情况下，供应一切合同要求的材料等。

5.1.3 乙方不得将甲方所制定的工程材料需用计划的更改作为要求索赔的理由。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随时发出的通知要求的日期进行交货，若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交货，乙方将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5.3 以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

### **第六条 甲方工作**

6.1 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

6.2 材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派人或委托他人当场进行质量、数量、资料、单据、包装等验收并提供卸车条件。

6.3 在乙方所供材料出现问题后在七日内通知乙方。

6.4 甲方提前5天通知乙方供货。

### **第七条 乙方工作**

7.1 按甲方需用计划的要求，将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保质、保量、及时、齐备配套地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

7.2 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规范并符合设计、合同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乙方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甲方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详见各种技术文件），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供应的钢材产品应为同行业产品名牌或同类产品名牌。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3 进场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实行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100%，并需在材料进场验收的同时提供材料的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材质证明书，且材质证明要和现场进料单相对应。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限于施工前后的任何时间内及在工程完工后的保修期内，如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质量缺陷的材料，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乙方并应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工程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7.5 若型号不符合要求时，供货方负责无偿调货，在产品不损坏的前提下，多于的产品乙方负责无偿退货。

### **第八条 验收**

8.1 进场检验

8.1.1 甲方有权力对进场的产品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乙方必须充分配合。

8.1.2 乙方应在产品进场至少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确的进场时间。

8.1.3 材料进场后甲方将进行检验。不合格不准使用，乙方将负责材料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2 乙方必须在交货前对材料的品质、规格等作细致的检验，材料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或甲方发出的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8.2.1 材料的种类、规格、质量登记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供货，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有关工期条款处罚。

8.2.2 供应时间晚于约定日期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8.2.3 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材料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及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损失负责赔偿。

8.3 乙方应提供报验资料内容：

8.3.1 出厂合格证

8.3.2 质量保证书

8.3.3 测试报告

### **第九条 货款结算**

乙方提供的PVC管材及管件进场并提供所有进场相关证明后，应积极配合甲方验收，验收后以货物验收单据为结算依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业主工程款后付至70%，结算完毕且收到业主工程款后付至95%，5%留作质保金在半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无息付清。

### **第十条 产品在使用中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处理办法**

对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任何时间发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并应满足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并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 乙方对所供材料应提供甲方需要的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2 乙方不能以中标价格供应中标种类或数量，引致甲方不得不从外部市场购买时，甲方有权按其间的差价双倍处罚；乙方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的损失。

11.3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另行给乙方的通知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损失；如不能予以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11.4 对于因运输方式不合理造成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前一切原因造成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后一切源于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货物的损失或灭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5 乙方逾期交货，甲方仍需要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对此逾期交货部分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予支付款项并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份数**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12.2 本合同根据乙方谈判记录制定，谈判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4 本合同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